



北院区住院病区、五官科、皮肤科设备 采购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院区住院病区、五官科、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其他医疗
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2210200004437-XM00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2-H65754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2-H65754

2. 项目名称: 北院区住院病区、五官科、皮肤科设备采购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2210200004437-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 298.4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298.4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	
2	角膜内皮细胞计	1	台	
3	手术显微镜	1	台	
4	纯音测听声阻抗仪	1	台	
5	电子鼻咽喉镜	1	台	
6	耳鼻喉科检查治疗台	1	台	
7	皮肤镜	1	台	
8	监护仪	13	台	
9	心电图机	4	台	
10	除颤仪	3	台	
11	呼吸机	1	台	
12	微量泵	10	台	
13	输液泵	2	台	

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等，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16: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获取方式:

3. 1 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3. 4 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08: 30 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16: 30。

3. 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6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 (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纸质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 不接受投标人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因疫情严重为减少人员聚集，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开标，请投标人以邮寄方式（顺丰快递）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公司，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如出现破损、遗失等情况，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投标文件应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邮寄至我公司，收件地址如下：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收件人：张静，收件人电话：53779915。

注：寄送投标文件同时请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本邮箱：ztxyzjb@126.com。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接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投标文件也将被拒绝接收。

3) 本项目开标会将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请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自行在手机或电脑等终端设备上安装“腾讯会议”客户端并在会议开始前加入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每一家投标单位仅限 1 名授权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会议，进入指定会议后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将名称更改为单位名称，以方便核实各授权代表的身份。**会议码如下：**

北院区住院病区、五官科、皮肤...

727 364 787

09:30 — 3小时45分钟 — 13:15
2022年12月15日 (GMT+08:00) 2022年12月15日



请使用手机端「腾讯会议 App」扫码入会

—  腾讯会议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医院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辛路 2 号

联系方式： 沈科长； 010-69771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联系方式： 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 010-537799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静、鲁智慧、王平、成志凯

电 话： 010-53779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光相干断层扫描仪</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光相干断层扫描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角膜内皮细胞计</td> <td>工业</td> </tr> <tr> <td>手术显微镜</td> <td>工业</td> </tr> <tr> <td>纯音测听声阻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电子鼻咽喉镜</td> <td>工业</td> </tr> <tr> <td>耳鼻喉科检查治疗台</td> <td>工业</td> </tr> <tr> <td>皮肤镜</td> <td>工业</td> </tr> <tr> <td>监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心电图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除颤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呼吸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微量泵</td> <td>工业</td> </tr> <tr> <td>输液泵</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工业	角膜内皮细胞计	工业	手术显微镜	工业	纯音测听声阻抗仪	工业	电子鼻咽喉镜	工业	耳鼻喉科检查治疗台	工业	皮肤镜	工业	监护仪	工业	心电图机	工业	除颤仪	工业	呼吸机	工业	微量泵	工业	输液泵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工业																													
角膜内皮细胞计	工业																													
手术显微镜	工业																													
纯音测听声阻抗仪	工业																													
电子鼻咽喉镜	工业																													
耳鼻喉科检查治疗台	工业																													
皮肤镜	工业																													
监护仪	工业																													
心电图机	工业																													
除颤仪	工业																													
呼吸机	工业																													
微量泵	工业																													
输液泵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 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59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u>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p> <p><u>账号: 346756034237</u></p>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7799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9 室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具体收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货物类型收费标准计取(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 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

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

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

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产品安全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

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p>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地址：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

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声明函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等，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

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推荐资格
-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3.7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分）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12分）	类似业绩	10分	<p>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注：以实际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须包含项目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合同主要内容页。
		政策法规	2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p>	注：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3	技术部分（58分）	采购需求响应	4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投标人每一项“#”号条款满足技</p>	

			<p>术要求（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2 分，最高得 40 分；</p> <p>2. 全部无标识的一般条款，投标人全部满足（即正偏离或无偏离）的得 5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即负偏离）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45 分。</p> <p>注：（1）★号为废标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p> <p>（2）响应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按不满足认定。</p>	
	供货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5 分）；</p> <p>供货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5 分；供货方案较完整、较可行的得 3 分；</p> <p>供货方案有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进行评价（3 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整、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不完整、缺少关键因素，存在严重问题，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进度计划安排	3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进行评价（3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可行的得 3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较可行的得 2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不可行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得 0 分。</p>	
	验收方案	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价（2 分）；</p>	

				验收方案可行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较可行的得 1 分； 验收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验收方案的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1	台	
2	角膜内皮细胞计	1	台	
3	手术显微镜	1	台	
4	纯音测听声阻抗仪	1	台	
5	电子鼻咽喉镜	1	台	
6	耳鼻喉科检查治疗台	1	台	
7	皮肤镜	1	台	
8	监护仪	13	台	
9	心电图机	4	台	
10	除颤仪	3	台	
11	呼吸机	1	台	
12	微量泵	10	台	
13	输液泵	2	台	

（二）设备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需求
1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p>一、用途：用于视网膜、视盘和视网膜神经纤维层（RNFL）的断层成像与测量、青光眼和眼底疾病的诊断和分析、眼前节扫描、角膜及房角观察</p> <p>二、技术参数：</p> <p>#1、扫描方式：黄斑立方扫描、黄斑高清五线扫描、黄斑高清单线扫描、视盘立方扫描、前节单线扫描、房角扫描；</p> <p>2、定量分析：具备黄斑厚度 ETDRS 分析、视盘结构参数分析、神经纤</p>

		<p>维层厚度分析功能；</p> <p>#3、前节扫描模块：磁性吸附镜头；</p> <p>4、成像方法：眼底组织的光散射+频域成像+傅立叶算法；</p> <p>#5、轴向分辨率：组织中≤5 μm；</p> <p>6、眼底图像；</p> <p>6.1、方法：共焦扫描检眼镜（cSL0）；</p> <p>6.2、视场角：≥29×21 度；</p> <p>6.3、患者屈光补偿：-23D ~ +17D；</p> <p>6.4、瞳孔：2mm 及以上均可；</p> <p>7、图像显示、数据分析、操作；</p> <p>7.1、OCT 图像色彩：伪彩、灰度、反转省墨模式；</p> <p>7.2、OCT 图像与眼底部位对应：在任何扫描范围内，有坐标线定位在 OCT 图，眼底图；</p> <p>7.3、操作方式：摇杆操作；</p> <p>7.4、扫描部件：可摇摆；</p> <p>7.5、操作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p> <p>#7.6、具备视盘自动居中（Auto Center）功能，可自动寻找视盘中心位置；</p> <p>#7.7、具备黄斑自动居中功能，可自动寻找黄斑中心位置；</p>
2	角膜内皮细胞计	<p>一、技术参数</p> <p>1、拍摄范围：0.25mm×0.55mm；</p> <p>2、拍摄位置：中心点位+6 近轴点位+6 边缘点位；</p> <p>3、工作模式：全自动或半自动；</p> <p>4、中心角膜厚度测量范围：400 μm-750 μm；</p> <p>5、中心角膜厚度测量精度：±10 μm 以内@<600 μm、±25 μm 以内@>600 μm；</p> <p>6、直方图：可按照细胞面积分类、可按照细胞形状分类；</p> <p>7、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0 英寸，分辨率：1080P；</p> <p>8、数据传输接口：USB、LAN、DICOM3.0；</p>

		<p>9、全自动工作模式；自动找眼、自动对准、自动拍摄、自动分析；</p> <p>10、手动分析功能：可自主选择分析区域，系统会根据所选区域重新计算主要参数；</p> <p>11、主机内置硬盘$\geq 1TB$，具备病历管理系统；</p> <p>12、配备报告打印机；</p>
3	手术显微镜	<p>一、技术参数：</p> <p>1、镜体：</p> <p>#1.1、光学系统：全部光学系统均为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含物镜、变倍和放大系统；光学镜头具备镀膜技术；</p> <p>1.2、变倍系统：电动变倍器；</p> <p>1.3、放大倍数：$4.3\times-25.5\times$范围内≥ 5挡可选@目镜 $12.5\times$；</p> <p>1.4、双目镜筒：45° 倾斜镜筒，$f=170mm$；</p> <p>1.5、目镜：$12.5\times$；</p> <p>1.6、目镜屈光补偿：$-8D^{\sim}+5D$；</p> <p>1.7、物镜：$F=200mm$；</p> <p>1.8、调焦：电动调焦，范围$\geq 50mm$；</p> <p>1.9、独立调焦助手镜系统，变倍调节≥ 3档；</p> <p>2、XY 水平移动：</p> <p>#2.1、平移范围：$\geq 60mm\times 60mm$，具有自动复位功能；</p> <p>2.2、显微镜进入待机位置，可自动关闭光源，重新进入工作位置可自动启动照明系统；</p> <p>3、照明系统：</p> <p>3.1、光源：LED 照明光源≥ 4组；</p> <p>3.2、最大照明显亮度$\geq 120LUX$；</p> <p>3.3、50,000 小时后，亮度衰减$\leq 30\%$；</p> <p>3.4、色温：$4500K\pm 500 K$；</p> <p>4、滤光片：</p> <p>#4.1、配备蓝光滤波片；</p> <p>#4.2、配备 CRI 滤光片；</p>

		5、脚踏：防水脚踏具备，照明强度调节、调焦、连续变倍、光源打开/关闭，个性化调节； 6、支架系统：落地式支架；
4	纯音测听声阻抗仪	1、探头: $226\text{Hz} \pm 4\text{ Hz}$, $85\text{dB SPL} \pm 2\text{ dB SPL}$; 2、压力范围: $-400\text{daPa} \sim +200\text{daPa}$ 、 $-600\text{daPa} \sim +400\text{daPa}$; 3、泵压力速度: 50daPa/S - 150daPa/S 范围内 ≥ 3 档可选; 4、绝对容积范围: $0.5\text{-}5.0\text{cc}$; 5、声顺鼓室范围: $0.0\text{-}3.0\text{cc}$; 6、刺激反射: 6.1、同侧与对侧 (500, 1000, 2000Hz): $60\text{-}110\text{dBHL}$; 6.2、4000Hz: $60\text{-}90\text{dBHL}$; 分档 $\leq 5\text{dBHL}$; 7、存储: 可完整的存储两耳声阻抗测试结果; 8、鼓室图: 8.1、具备耳膜完好咽鼓管功能; 8.2、具备耳膜穿孔咽鼓管功能; 9、具备同侧与对侧镫骨肌反射阈实验; 10、具备同侧与对侧声衰减实验; 11、具备潜伏期测试; 12、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测试结果及曲线; 13、具备自动、手动测试模式; 14、配备热敏打印机，打印增益自动调节 15、配备 7-17mm 全套耳塞，适用于成人和婴幼儿
5	电子鼻咽喉镜	一、技术参数 1、图像处理器主机: 1.1、电子滤光与冷光源不同波长的照明光结合，实现光电复合染色成像; #1.2、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3、具有 DVI、SDI、CVBS、VGA、S-VIDEO 等信号输出接口; 1.4、具有光谱成像功能，能够模拟特定光谱下的成像;

	<p>1. 5、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5 档可调；</p> <p>1. 6、具备自动增益功能，可关闭；</p> <p>1. 7、测光模式调节功能：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p> <p>1. 8、色彩增强功能：≥3 档可调；</p> <p>1. 9、轮廓增强功能：≥3 档可调；</p> <p>1. 10、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p> <p>1. 11、对比度≥3 档可调；</p> <p>1. 12、具备网络接口，免费开放 DICOM3.0 协议，可直接连接医院网络系统；</p> <p>1. 13、具备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p> <p>#1. 14、具备电子放大功能，放大倍数：1.0-4.0 倍范围内≥3 档可调；</p> <p>1. 15、内置硬盘≥500G；</p> <p>1. 16、内置图文报告系统，具备病历管理功能，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历报告以及病历报告检索，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视频、图像、报告等信息；</p> <p>1. 17、具备图像冻结功能，可通过镜体按钮、键盘、脚踏开关控制冻结图像；</p> <p>1. 18、具备画中画功能，子画面大小、位置可调；</p> <p>2、冷光源：</p> <p>#2. 1、由白光 LED 和蓝紫光 LED 实现照明；</p> <p>#2. 2、具备白光和特殊光照明模式；</p> <p>2. 3、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10000 小时；</p> <p>2. 4、主灯色温≥5700K；</p> <p>2. 5、调光模式：手动和自动，≥15 档可调；</p> <p>2. 6、气泵最大流量≥2.0-5.5L/min，流量≥3 档可调；</p> <p>2. 7、具备主灯灯泡寿命指示功能；</p> <p>3、电子鼻咽喉内镜：</p> <p>3. 1、视野角≥120°；</p> <p>3. 2、景深：3-50mm；</p>
--	---

		<p>3. 3、头端部外径≤5. 3mm;</p> <p>3. 4、插入部主软管外径≤5. 7mm;</p> <p>3. 5、钳道孔内径≥2. 0mm;</p> <p>3. 6、弯曲角度：向上≥130°；向下≥130°；</p> <p>3. 7、有效工作长度≥300mm;</p> <p>3. 8、镜体操作部具有≥4个遥控按钮，可设定冻结、放大、染色等功能;</p> <p>4、监视器：</p> <p>4. 1、承载臂可360°旋转调节；</p> <p>4. 2、彩色液晶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1280×1024;</p> <p>二、主要配置：</p> <p>1、图像处理器主机：1台；</p> <p>2、冷光源：1台；</p> <p>3、电子鼻咽喉内镜：1条；</p>
6	耳鼻喉科检查治疗台	<p>一、技术参数：</p> <p>1、治疗台：</p> <p>1. 1、台面尺寸：1530×650×870，可上下浮动5%;</p> <p>1. 2、台面材质：大理石台面；</p> <p>2、正压泵：无油压缩机，最大压力≥2. 5Kg/cm²；</p> <p>3、负压泵：最大负压≥740mmHg；</p> <p>4、喷枪、吹枪压力：正压调节范围，0. 1~0. 15Mpa；压力精度，±0. 025Mpa以内；</p> <p>5、吸枪压力：负压调节范围，0~0. 07Mpa；压力精度，±0. 025Mpa以内；</p> <p>6、射灯照度≥1×10⁴Lux；射灯可180°旋转，高度可调；</p> <p>7、除雾装置：有温控保护装置；</p> <p>8、内置紫外线消毒装置，波长：253. 7nm±2nm；紫外线辐射强度(垂直1m处)≥70 μW/cm²；</p> <p>9、托盘容积≥1500cm³；</p> <p>10、棉球缸：不锈钢材质，口径≥70mm；</p>

		<p>11、摄像机：</p> <p>11.1、具备影像传感器；</p> <p>11.2、输出 PAL，水平清晰度≥ 700TVL；</p> <p>12、内窥镜影像处理工作站；</p> <p>12.1、CPU：i5 或以上性能；</p> <p>12.2、内存≥ 4G；硬盘≥ 1T；</p> <p>12.3、彩色液晶显示器≥ 19英寸，分辨率$\geq 1024 \times 768$；</p> <p>12.4、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p> <p>13、冷光源：</p> <p>13.1、冷光源色温：3000K-7000K 范围内；</p> <p>13.2、在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辐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6mW/1m；</p> <p>13.3、灯泡寿命≥ 6000小时，具备灯泡寿命指示功能；</p> <p>14、内窥镜：</p> <p>14.1、内窥镜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产生腐蚀现象；</p> <p>14.2、耳镜直径 4mm，长 110mm。鼻镜直径 4mm，长 175mm。喉镜 70 度，直径 8mm，长 185mm；</p> <p>15、观片灯：</p> <p>15.1、观片灯尺寸 500*440*65mm；</p> <p>15.2、色温≥ 6500K；</p> <p>15.3、最大亮度≥ 2000cd/m²；</p>
7	皮肤镜	<p>一、技术参数</p> <p>1、手持显微探头：</p> <p>1.1、最大成像分辨率：$\geq 2500 \times 1900$，像素：≥ 500 万；</p> <p>1.2、放大倍率：$20 \times - 50 \times, 200 \times$；</p> <p>1.3、探头成像范围：$20 \times \sim 60 \times, 200 \times \sim 250 \times$；</p> <p>1.4、帧速：$\geq 15$fps；</p> <p>1.5、偏振光角度可调；</p> <p>1.6、LED 光源亮度可调，最大照度：≥ 2000Lux；</p> <p>2、手持荧光探头：</p>

	<p>2. 1、放大倍率：20×-50×, 200×；</p> <p>2. 2、分辨率：≥1280×1024，像素≥100 万；</p> <p>2. 3、帧速：最大≥30fps；</p> <p>2. 4、照明：LED；</p> <p>3、配备一次性隔离垫 1 盒；</p> <p>4、工作站：</p> <p>4. 1、CPU：i5 或以上性能；</p> <p>4. 2、内存≥4G；内存≥1T；</p> <p>4. 3、彩色液晶显示器≥22 英寸；</p> <p>4. 4、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p> <p>5、软件功能：</p> <p>5. 1、皮肤分析；</p> <p>5. 1. 1、具有实时显示、采集、预览、删除、恢复、同屏显示、图像对比、皮肤分析、报告打印等功能；</p> <p>5. 1. 2、具有图像高清实时动态显示、高清冻结观察功能；</p> <p>5. 1. 3、具有图像亮度对比度调节、标注、测量、增强滤波等图像处理功能；</p> <p>5. 1. 4、支持多种不同采样频率的动态图像连续录像和回放功能；</p> <p>5. 1. 5、专业分析模块：具备三分法、七分法、模式法、ABCD 法、Menzies 分析法等多种分析模块，支持对黑素瘤、色素痣、血管、鳞屑类皮损等病变的分析；</p> <p>5. 1. 6、具备结果风险提示功能；</p> <p>5. 1. 7、标准病例库：内置多种皮肤镜诊断术语及参考图谱，并可与当前检查病例图像进行同屏对比；</p> <p>5. 2、毛发检查：</p> <p>5. 2. 1、具备实时显示、采集、预览、毛发分析、报告打印等功能；</p> <p>5. 2. 2、根据放大倍率可自动计算视野面积；</p> <p>5. 2. 3、具有毛发分级自动识别和手动纠错功能；</p> <p>5. 2. 4、终毛、中毛、毳毛可分别用不同颜色标识和显示；</p>
--	--

		<p>5.2.5、自动计算毛发总量、密度，终毛、中毛、毳毛数量和百分比；</p> <p>5.2.6、自动计算视野内的毛发平均直径；</p> <p>5.2.7、具有单根毛发长度和直径测量功能，测量数据自动植入报告单；</p> <p>5.2.8、毛发分析数据以饼图、柱状图方式展现，并自动植入报告单；</p> <p>5.2.9、具有毛囊计数和分析功能；</p> <p>5.2.10、标准病例库：内置多种标准毛发数据库，可与当前检查图像进行同屏对比；</p> <p>5.2.11、自定义模板：图谱、病例库可自定义添加，典型病例可制作成标准模板；</p> <p>5.2.12、有多种毛发专用报告格式，并可根据临床需要进行编辑和修改；</p> <p>5.2.13、具有病例存档、查询和关键字搜索等病例管理功能；</p> <p>5.2.14、可连接医院信息管理系统；</p> <p>二、主要配置：</p> <p>1、手持显微探头：1个</p> <p>2、手持荧光探头：1个</p> <p>3、一次性隔离垫：1盒</p> <p>4、工作站：1台</p> <p>5、采集分析报告软件：1套</p>
8	监护仪	<p>1、便携式一体化监护仪，具备提手。</p> <p>2、监测参数：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p> <p>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2 英寸，分辨率≥800×600。</p> <p>4、心电监测：</p> <p>4.1、具备 3/5 导心电监测、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4.2、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p> <p>#4.3、心律失常分析≥25 种。（提供证明文件）</p> <p>4.4、具有 ST 段分析功能，可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5、血氧监测：</p> <p>5.1、测量范围：10%-100%；</p>

		<p>5.2、测量精度：±2%以内@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非运动状态下；±3%以内@运动状态下；±3%以内@新生儿为非运动状态和运动状态下</p> <p>#5.3、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1-20%。（提供证明文件）</p> <p>6、无创血压监测</p> <p>6.1、NIBP与血氧可同侧测量。</p> <p>6.2、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p> <p>6.3、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7、数据存储功能：具有趋势图/表、报警事件、无创血压测量数据、波形全息回顾。</p> <p>8、工作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p> <p>9、工作界面：标准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大字体界面。</p>
9	心电图机	<p>1、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p> <p>2、噪声电平：≤15uVp-p；</p> <p>3、频率特性：0.05Hz-150Hz (-3db)；</p> <p>4、时间常数：≥5S；</p> <p>5、耐极化电压：不少于±650mV；</p> <p>6、共模拟制比：≥105dB；</p> <p>7、增益：2.5 mm/mv-20mm/mv 范围内≥4档可选、10/5 mm/mv、20/10 mm/mv 自动；</p> <p>8、记录速度：5mm/s-50mm/s 范围内≥5档可选；</p> <p>9、液晶屏≥5.5英寸；</p> <p>10、交直流两用。内置锂电池，可支持连续工作≥2h；</p> <p>11、可存储最≥2min的12导联波形；</p> <p>12、可存储回放≥300例病人数据；</p> <p>13、数据可通过SD卡、USB口导入导出；</p> <p>14、可通过U盘扩展内存容量；</p> <p>15、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可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p>

10	除颤仪	<p>1、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p> <p>2、双相波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3、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最大能量$\geq 270J$，能量≥ 15当可调；</p> <p>4、AED 除颤能量：100-200J；</p> <p>5、充电至 200J 所需时间$\leq 5s$；</p> <p>6、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p> <p>7、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 Ω；体内除颤，15-250 Ω；</p> <p>#8、监护功能：具备 3/5 导 ECG 监测模块，心律失常分析≥ 25 种；</p> <p>9、配备 1 块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200 次，可提示电池电量；</p> <p>10、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p> <p>11、彩色液晶显示屏≥ 8 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600$，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2、最多可显示≥ 5 通道监护波形；</p> <p>13、配置记录仪，打印纸宽$\geq 80mm$，记录时间 3s-32 秒多档可选和连续记录；</p> <p>14、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geq 240min$ 录音存储；</p> <p>15、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geq 200J$）、屏幕、按键检测；</p> <p>16、可在救护车中使用；</p> <p>17、防护等级：IP44；</p>
11	呼吸机	<p>一、技术参数</p> <p>1、基本要求：</p> <p>#1. 1、具备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功能；</p> <p>1. 2、患者类型：成人，儿童；</p> <p>1. 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12 英寸；</p> <p>1. 4、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无需配置空气压缩机；</p> <p>1. 5、漏气补偿$\geq 60L/min$；</p> <p>1. 6、内置锂电池，可支持正常工作≥ 2 小时；</p>

	<p>2、通气功能：</p> <p>2. 1、通气模式：具备 VCV、PCV、PRVC、SIMV (VCV)、SIMV (PCR)、SIMV (PRVC)、PSV、SPONT/CPAP、BILEVEL 模式（或同等模式）；</p> <p>2. 2、具有窒息备份通气功能；</p> <p>2. 3、具有自动导管补偿功能，补偿度范围：0-100%；</p> <p>2. 4、具有吸气保持、呼气保持、手动呼吸、屏幕冻结测量、屏幕锁等功能；</p> <p>2. 5、具有顺应性补偿功能；</p> <p>2. 6、具有肺功能测量功能，可测量顺应性、弹性阻力、时间常数、内源性 PEEP；</p> <p>2. 7、可自选监测参数在主监测区显示；</p> <p>3、参数设置：</p> <p>3. 1、潮气量：20-2000ml；</p> <p>3. 2、呼吸频率：1-70bpm；</p> <p>3. 3、吸气时间：0.2-9s；</p> <p>3. 4、吸气压力：5-50cmH₂O；</p> <p>3. 5、支持压力：0-50cmH₂O；</p> <p>3. 6、PEEP：0-30cmH₂O；</p> <p>#3. 7、压力触发灵敏度：-20~0cmH₂O；</p> <p>#3. 8、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PM；</p> <p>3. 9、压力上升时间：0-2s；</p> <p>3. 10、吸气暂停时间：0-4s；</p> <p>4、参数监测：</p> <p>4. 1、压力参数包括：最小压 (Pmin)、平台压 (Pplat)、平均压 (Pmean)、峰值压力 (Ppeak)、呼气末正压 (PEEP)；</p> <p>4. 2、容量、流速类参数监控：吸入潮气量 (VTI)、呼出潮气量 (VTE)、分钟通气量 (MV)、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MV_{spont})、漏气百分比 (Leak%)；</p> <p>4. 3、具有氧浓度、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呼气阻力、动态肺顺应性、自主呼吸吸气时间、RSBI、WOB、Vdaw 和泄漏百分比检测功能；</p>
--	---

		<p>4. 4、可监测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波形；</p> <p>4. 5、可监测压力-流速、压力-容量、流速-容量环；</p> <p>5、报警功能：</p> <p>5. 1、具备分钟通气量高、分钟通气量低、管路脱落、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低、持续气道压力高、呼气末正压低、呼气潮气量低、自主后续频率高、窒息时间、吸入氧浓度高、吸入氧浓度低、交流电故障、电池电压低、电池耗尽、空气源不足、氧气源不足报警功能；</p> <p>5. 2、具有报警信息记录功能，可记录≥1000 条报警信息；</p> <p>6、其他功能：</p> <p>6. 1、具备智能吸痰功能；</p> <p>6. 2、同步雾化功能；</p> <p>6. 3、恒温呼气阀，可拆卸并高温高压一体化消毒；</p> <p>6. 4、内置吸气和呼气流速传感器，非耗材；</p> <p>6. 5、具有低流速氧气接口，可使用低流速氧气工作；</p> <p>二、主要配置：</p> <p>1、呼吸机主机：1 台；</p> <p>2、呼吸管路：一套；</p> <p>3、呼吸面罩：1 个；</p> <p>4、模肺：1 个；</p>
12	微量泵	<p>1、液晶屏显示；</p> <p>2、适用注射器规格：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注射器；</p> <p>3、注射量范围：0mL~9999mL，调节步长≤0.1mL@<100mL、≤1mL@≥100mL；</p> <p>4、注射泵内置 20 种品牌注射器和≥2 种可定义注射器；</p> <p>5、注射速度设置范围：</p> <p>5. 1、10mL 注射器：0.1mL/h-400mL/h；</p> <p>5. 2、20mL 注射器：0.1mL/h-650mL/h；</p> <p>5. 3、30mL 注射器：0.1mL/h-1000mL/h；</p> <p>5. 4、50mL/60mL 注射器：0.1mL/h-1600mL/h；</p>

		<p>6、快速输注流速设置范围：</p> <p>6. 1、10mL 注射器：200–400mL/h；</p> <p>6. 2、20mL 注射器：300–650mL/h；</p> <p>6. 3、30mL 注射器：500–1000mL/h；</p> <p>6. 4、50mL/60mL 注射器：800–1600mL/h；</p> <p>7、注射精度：±2%以内（注射器误差≤1%）；</p> <p>8、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简易模式；</p> <p>9、给药单位：ml/h、ml/min、mg/kg/min、mg/kg/h、ug/kg/h、ug/kg/min；</p> <p>10、报警功能：具备阻塞报警、注射器脱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交流掉电报警、电机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开合报警、注射器推杆安装错误报警；</p> <p>11、其他功能：具备注射器自动识别、累计量显示、阻塞压力释放功能、静音功能、速度超范围控制、动态压力显示、交直流自动切换、残留提示、记忆功能、通道休眠功能、历史记录功能、护士呼叫功能；</p> <p>12、夜间模式/省电模式：报警音多级可调；</p> <p>13、历史记录功能：可记录≥45000条使用记录；</p> <p>14、KVO：</p> <p>14. 1、速度范围：0.1mL/h–1mL/h，调节步长≤0.1mL/h；</p> <p>14. 2、KVO 流速误差：±5%以内；</p> <p>15、丸剂量范围：1mL–5mL；调节步长≤0.1mL；</p> <p>16、阻塞灵敏度：0.02MPa–0.14MPa 范围内≥3段可选；</p> <p>17、快排：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p>
13	输液泵	<p>1、彩色液晶显示屏：≥4英寸，数值显示有小数位防错设计；</p> <p>2、标准PVC输液器，≥5档位设计；</p> <p>3、输液流速：1mL/h–1100mL/h，调节步长≤1mL/h；</p> <p>4、流量误差：±5%以内（普通输液器）；</p> <p>5、具备恒温装置；</p> <p>6、输液总量预置：1mL–9999mL，调节步长≤1mL；</p> <p>7、阻塞灵敏度：0.06MPa–0.18MPa范围内≥3段可选，动态实时阻塞压</p>

	<p>力指示 (DPS);</p> <p>8、KVO: $4\text{mL/h} \pm 1\text{mL/h}$; 当输液速度大于KVO速度时, 输液完成以KVO速度运行; 当输液速度小于KVO速度时, 输液完成只发出报警, 输液速度不变;</p> <p>9、报警功能: 具备气泡报警、阻塞报警、输完报警、开门报警、欠压报警、速度异常报警、遗忘操作报警功能;</p> <p>10、具有输液累计量显示功能;</p> <p>11、交流电停止可自动切换机内电池;</p> <p>12、具有快排、快输功能: 停止状态为快排, 速度$\geq 700\text{ml/h}$, 用于排除管路中的气泡; 启动状态为快输, 速度$\geq 700\text{ml/h}$, 用于对患者的快速输液;</p> <p>13、输液速度设置方式: 滴数/分、毫升/小时、时间-预置量;</p> <p>14、具有报警声消除功能, 即静音功能。部分报警音在消除后再次启动。</p> <p>15、具有开机自检功能;</p> <p>16、具有记忆功能。输液泵可对关机前最后一次正确输液参数进行记录;</p>
--	---

二、项目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1年, 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在质保期内,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 如达不到要求, 质保期应顺延, 并且投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3、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 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 响应时间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4、质保期后, 投标人应提供优质优惠的技术支持、服务及备件供应,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方案。

5、投标人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 对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包括

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四）验收标准

卖方提供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各项性能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仪器设备验收需买方确认，方可通过验收。

（五）行业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对应的最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税费、安装调试费及相关培训费等）。

（二）“▲”项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服务名称: _____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_____ 号竞争性谈判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竞争性谈判补充通知)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 量: _____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_____ 元整 _____。

分项价格: _____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开 户 行 号: _____

二、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八）保险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九）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本章“合同特殊条款”。

（十）技术资料

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十一）质量保证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九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十二）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十三）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一）条第5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2. 在根据合同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四）延迟交货

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五）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六）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九）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十九）条第1项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转让和分包

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二）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三）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四）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六）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列方式____提交：

（1）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竞争性谈判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以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且收到卖方申请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二十七）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竞争性谈判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

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____和____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六）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的方式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款的 5%，即：人民币：

（¥：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买方根据财政款项拨付进度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

（¥：_____）作为预付款；

待设备全部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买方根据财政款项拨付进度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_____）；

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收到卖方申请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每次付款卖方均须向买方提供正式发票。

（十）技术资料：

_____。

（十一）质量保证：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十二）检验和验收：

（十三）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十六)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 售后服务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2) 其他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合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_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且生产范围包含该产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授权供应商等，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包含该产品（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1) 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_____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_____	_____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履约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表需密封单独提交 1 份, 为方便唱标使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制造商/ 生产厂家规模	产地	品牌、规 格、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8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根据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9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由投标单位按照评分标准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 14 天的身体健康人员。后附健康宝未见异常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1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12 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1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